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港币1.7亿元暨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收购MJM SARLU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交易事项尽快完成。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利率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相关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
